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電郵：panel\_ea@legco.gov.hk

致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

### 長春社對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的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最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詳情。長春社認為現時建議的主要改善措施，尤其當中多項的豁免，側重於加快環評速度，未有著眼提高環評把關質素，亦沒有修補環評制度的漏洞。

今年 6 月，長春社聯同多個環保團體曾就優化《環評條例》程序提交意見書<sup>1</sup>(意見摘要見附件)，長春社重申，當局應以環境為本改善環評程序，勿因貪快而犧牲環境。

我們對環保署的回應有以下關注，期望各立法會議員積極向環境及生態局及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的建議及回應 <sup>2</sup>	關注點及意見
<b>(一) 中央環境數據庫</b>	
1. 「中央環境數據庫內部分「敏感」資料將只會開放給有須要參考這些資料的人士讀取」 <sup>3</sup>	● 清楚明確交代中央數據庫如何在公眾知情權及保護敏感生態資料中取得平衡
2. 「……環保署亦會研究數據庫的平台在設計上	● 數據庫平台應方便流動裝置瀏覽 ● 關注會否同步更新現時環評網站的介面，

<sup>1</sup> 環保團體就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意見書：

<https://www.cahk.org.hk/upload/subpage2/16/self/62bd17dce4177.pdf>

<sup>2</sup> 參考環保署在「公眾參與論壇上有關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程序的公眾意見摘要」(附件 1)、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程序對《環評條例》附表 2 和附表 3 作出擬議修訂的理據(附件 3)

<sup>3</sup> 附件 1 第 19 點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p>可否利便流動裝置使用,以及制定可兼容的數據格式方便用戶把數據上傳數據庫」<sup>4</sup></p>	<p>把環評項目資訊重點、常用連結、環諮會會議文件等整理,方便市民查閱</p>
<p>(二) 更新《條例》內指定工程項目清單</p>	
<p>3. 針對 P.1 項,即后海灣「后海灣 1 或 2 號緩衝區」,署方指「正計劃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下擬建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建議在該研究完成後再一併考慮修改本項目」<sup>5</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策略可行性研究需時長達 18 個月,最快在 2024 年第一季才完成,而政府是次修例擬訂時間為 2023 年第二季。因此關注署方將如何處理上述時間差距</li></ul>
<p>4. 把整個 P.2 項剔除,即「住宅發展,而該項發展 — (a) 有不少於 2000 個單位;及 (b) 在其單位被佔用時並未有公共排污網的設施」<sup>6</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年該項原意,源於「在未有排污設施的地區發展住宅,會引起污水處理問題,甚或影響附近敏感水體的水質」,「隨着科技進步,以實地『三級』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水處理顯然可行」</li></ul> <p>然而,住宅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並不限於污水影響,如光污染、噪音污染、空氣質素、景觀及視覺等影響,政府應只刪除(b)項,保留(a)項,規管部分大型住宅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平衡房屋發展及環境保護</p>
<p>5. 修訂 Q.1 項,豁免一些在環境敏感地區(如郊野公園、海岸公園、自然保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斜坡工程、排水、行人道等小型工程在具生態價值的地點開展,對天然河溪的水質污染、移除具珍稀價值的物種等問題,</li></ul>

<sup>4</sup> 附件 1 第 17、18 點

<sup>5</sup> 附件 1 第 16 點

<sup>6</sup> 附件 3 第 45 點



<p>區等)而進行的小型工程<sup>7</sup></p>	<p>需要利用《環評條例》小心處理，以往根據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途徑處理，已在環境保育及工程進度取得合理平衡，不應完全把相關工程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工程豁免後，公眾無法在環評網站上方便查閱相關工程資料文件</li></ul>
<p>6. 建議將附表 3 內的兩項指定工程項目合併，並將原先的「研究範圍下限由 20 公頃」更改為「工程項目 50 公頃」<sup>8</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研究範圍」改為「工程範圍」，兩者在《環評條例》下的定義有何分別</li><li>● 把下限定為「50 公頃」的理由何在</li><li>● 引起爭議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發展項目，研究範圍為 32 公頃，若按新建議即毋須再做環評，但項目對環境影響不少，擔心類似粉嶺高球場建屋規模的工程被「放生」</li></ul>
<p>(三) 更新技術評估要求</p>	
<p>7. 標準化生態調查方法、模式和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今年 8 月，環諮會審議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建屋時，曾關注飛蛾、蝙蝠的生態調查，以及對眩光評估結果是否準確及具代表性，署方會否就抽樣方法、調查時間等提供明確指引及準則</li></ul>
<p>8. 「我們認為碳排放這課題涉及全港性策略，從政策層面着手比在個別項目進行評估能更有效及更到位地處理」</p> <p>「……但目前國際間並沒有統一而客觀的碳排放審批標準。故此我們並不建議將有關課題納入環評研究範疇之內」<sup>9</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氣候變化是今天全球面臨最重要的環境挑戰之一，香港政府已提出力爭在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目標，需要各界合作才能達到</li><li>● 將氣候變化納入環評考慮已成為國際趨勢，中國也已逐步將碳排放相關的數據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中，不應以國際無統一標準為藉口</li><li>● 1999 年為南丫島燃氣發電廠項目的環評<sup>10</sup>，已有估算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列出紓緩措施，政府更不應有藉口拒絕將氣候</li></ul>

<sup>7</sup> 附件 3 第 46 點

<sup>8</sup> 附件 3 第 64 點

<sup>9</sup> 附件 1 第 2 點



	變化納入環評當中
9. 「現時就有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定項目，根據《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項目倡議人須考慮人造光源所散發的刺目強光對附近主要視點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緩解措施」 <sup>1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時問題的重點，是沒有量化評估標準，故應參考最新的科學研究，確立環評量化評估光污染的方法</li></ul>
<b>(四) 其他</b>	
10. 對於在公眾查閱期內就工程項目綱要及環評報告收到的公眾意見，若要逐一回應或有技術困難，特別是備受爭議的工程項目往往會收到過萬份公眾意見。不過，環保署會研究在日後的環評就公眾意見及回應擬備撮要」 <sup>1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申應清楚妥善地回應公眾意見，如交代如何吸納公眾提出的意見、拒絕接納公眾意見的原因</li><li>● 《城市規劃條例》下修訂圖則時若收到的大量公眾意見，規劃署的做法非逐一回應，而是整合各方意見，以及部門接納/不接納的原因，應參考當中的做法</li></ul>
11. 「由於為環境許可證設定有效期會涉及環評研究的基礎理念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為環境許可證訂立有效期」 <sup>1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署方應就「環評研究的基礎理念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再作解釋</li><li>● 現行制度並未有就環境許可證設立有效期，變相允許項目倡議人在工程項目獲批後多年才開展工程。我們認為，環境會隨時間而改變，過時的環評或未能全面反映最新狀況</li></ul>

<sup>10</sup> 南丫島擬建之 1,800 兆瓦燃氣發電廠環評報告 - 空氣質素評估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0998/pdf/v1-b4.pdf](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0998/pdf/v1-b4.pdf)

<sup>11</sup> 附件 1 第 31 點

<sup>12</sup> 附件 1 第 6 點

<sup>13</sup> 附件 1 第 10 點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因此，應明確為環境許可證設有開展工程期限，工程需在指定日期內動工，逾期施工應重新進行環評及申請環境許可證，若工程已經開展，則不受有效期規限，以確保工程相關的緩解措施得以永久落實

長春社

2022 年 12 月 9 日

副本抄送

環境及生態局 (電郵: see@eeb.gov.hk)

環境保護署 (電郵: dep@epd.gov.hk)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附件：環保團體於 2022 年 6 月就優化《環評條例》程序意見摘要

就環保署優化《環評條例》討論文件的意見	
範疇	建議
提早進行生態基線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項目倡議人在不同的工程階段持續更新環境資料</li><li>• 確保能吸納公眾對生態基線調查的意見，以及清楚交代接納或不接納的理據和原因</li><li>• 明確交代基線調查若出現過時或遺漏資料時的解決方法，公開透明處理機制等</li></ul>
從區域層面考慮生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解釋清楚「區域層面考慮」的定義、評估準則、預期的環境成效等，避免混淆和不當應用</li></ul>
設立中央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清楚明確交代中央數據庫如何在公眾知情權及保護敏感生態資料中取得平衡</li><li>• 列明使用指引及條款，如部分資料或只作參考之用，防止項目倡議人使用過時的環境數據之餘，也確保項目倡議人在不同的工程階段持續更新環境資料</li><li>• 提供過往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中的數據，作為檢討不同緩解及補償措施成效的基礎</li></ul>
更新「指定工程項目」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檢討機制，定期更新「指定工程項目」清單，並諮詢環諮會及公眾</li><li>• 擴大「指定工程項目」清單的範圍，確保新出現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項目皆受到環評條例管制</li></ul>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 環境影響評估仍需改善的地方

範疇	建議
公眾參與互動性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環評程序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方式，盡早與關注團體、持份者溝通；獨立撥出資源，容許公眾申請資源進行環評</li><li>建立公開透明的篩選(Screening)程序，令公眾能夠監測整個篩選過程並及早表達意見</li><li>清楚妥善地回應公眾意見，如交代如何吸納公眾提出的意見、拒絕接納公眾意見的原因</li></ul>
環評制度的公信力與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評顧問的工作可改由環諮會委託，避免顧問公司有角色衝突的問題</li><li>當項目倡議人為環保署時，另啟動獨立機制審批該環評報告</li><li>把環保署署長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恢復為兩個獨立編制，並由具有專業背景的官員出任環保署署長</li></ul>
環評的規定及準則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把氣候變化影響納入環評</li><li>要求項目倡議人評估工程對本港實現碳中和的影響</li><li>完整披露工程的直接、間接，及累積和協同效應下的碳排放量</li><li>工程項目緩解措施需考慮建築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威脅</li></ul>
	光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確立量化的評估光污染的方法</li><li>參考香港綠建環評及國際做法，為不同區域設立可接受光度標準</li><li>環評程序中加入對燈光裝置的光度、顏色及安裝等要求</li><li>要求項目倡議人就項目對受影響的住戶及生態作出緩解方案，再由獨立顧問監察成效</li></ul>



# 長春社

Since 1968

##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13 樓 1305-6 室

電子郵件 E-mail:cahk@cahk.org.hk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www.cahk.org.hk

環境許可證	更改環境許可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革更改環境許可證制度，設諮詢機制，讓公眾及環諮會提出意見</li> <li>公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文件及審批准則等</li> </ul>
	環境許可證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為環境許可證設有開展工程期限</li> <li>逾期施工應重新進行環評及申請環境許可證</li> </ul>
生態監察和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審慎評價」緩解措施成效的指引和規範</li> <li>增加指引，要求項目倡議人按不同情景評估緩解措施的預期成效</li> </ul>
	緩解措施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多年來曾落實的緩解措施，為將來生態緩解措施的規劃、執行及管理提供更多數據及指引，以更科學的角度保護生態環境</li> <li>已執行的緩解措施即使未達到預期成效，應定期報告進展和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緩解措施</li> </ul>
	停工補救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檢討環境監察、補救行動機制和環境許可證條款，確保項目動工後仍受到環評條例嚴格管制和執法</li> <li>嚴謹執行超越「行動水平」及「極限水平」下的措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亦要有即時改善環境的作用</li> <li>應以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審批和落實「事件及行動計劃」</li> </ul>
	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內容，全面涵蓋最新的環境監察標準</li> </ul>